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01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行政大樓(一樓)-行-1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08 時 49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玟(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政府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褫奪公權、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所管轄，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02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行政大樓(二樓)-行-2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08 時 55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法之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依據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03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行政大樓(三樓)-行-3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09 時 02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究辦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第 214 條偽造、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必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04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行政大樓(四樓)-行-4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09 時 09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處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有關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高志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05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行政大樓(五樓)-行-5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09 時 15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為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關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06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行政大樓(六樓)-行-6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09 時 22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將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07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行政大樓(七樓)-行-7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09 時 29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玟(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嚴密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08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行政大樓(八樓)-行-8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09 時 35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誠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處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該法屬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09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一樓)-厚-1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09 時 41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標準，秉誠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第 214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10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一樓)-厚-102]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09 時 48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1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11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二樓)-厚-2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09 時 55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5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12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二樓)-厚-202]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0 時 01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5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
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
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13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三樓)-厚-3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0 時 08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5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各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關於犯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14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三樓)-厚-302]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0 時 15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5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玟(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額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其職務上之權利、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應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15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四樓)-厚-4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0 時 21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5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關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將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16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四樓)-厚-402]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0 時 28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5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玟(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應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17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五樓)-厚-5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0 時 34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5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玟(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第 214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應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18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五樓)-厚-502]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0 時 40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5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刑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簽名]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19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六樓)-厚-6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0 時 46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5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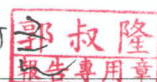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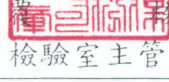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程序辦理，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20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六樓)-厚-602]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0 時 53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6 時 58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21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七樓)-厚-701]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1 時 00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7 時 37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玟(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環保署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依刑法第 214 條之規定，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所禁止，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255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2551-22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厚生樓(七樓)-厚-702]

採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1 時 07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 15 時 3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編號：107-06-H02551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6 月 05 日 17 時 37 分	107 年 06 月 06 日 17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22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第 10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覆核
檢驗室主管：[簽名]

郭叔隆
報告專用章